附件1

2018年广州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分类一览表

| 类别 | 对 象 | 证 明 材 料 | |
| --- | --- | --- | --- |
| 优抚群体类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 | 部队师级或市民政局以上证明、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 |
|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市民政局或区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 |
| 特殊行业类 |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厅（局）级以上有关单位证明、本人工作证件 |
|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其中一名） | 区以上民政局证明、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在有效期内的暂住证）、有效劳动合同 |
|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以上的环卫临时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适龄子女 | 市城管委发的《广州市环卫工人（非广州市户籍）子女入学证明》、计划生育证明、连续两年以上在穗缴纳社保证明 |
|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 进藏干部职工在穗房产证及其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信函 |
| 人才类 |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含外国专家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
|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单位证明 |
|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
|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有关证明 |
| “优粤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 监护人的“优粤卡” |
| 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
| 境外群体类 |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 相关使领馆证明、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 |
| 台胞子女 | 市台办出具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父亲或母亲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 市级以上外事办证明及合法居留证明 |

注：1.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局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2.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出具证明的单位对证明真伪性及因此产生的问题负全责。

附件2

2018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广州市参加中考资格审核指引

|  |  |  |  |
| --- | --- | --- | --- |
| **审核项目** | **具体情况列举** | | **处理指引** |
| **合法稳定职业** | **1** | 随迁子女父母在我市务工 | 提供近3年且最近一份须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创业证等证明材料（2015年9月1日前已签订或登记，且最近一份证明材料截至提交审核申请的日期属于有效状态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2** | 随迁子女父母为我市个体商贩、创业人员 | 提供我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近3年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2015年9月1日前已颁发，且最近一份证明材料截至提交审核申请的日期属于有效状态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3** | 随迁子女父母在我市农村务农 | 提供近3年且最近一份须在有效期内的土地承包合同或务农劳动合同（2015年9月1日前已签订，且最近一份证明材料截至提交审核申请的日期属于有效状态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4** | 随迁子女父母为我市企业退休人员 | 退休前按国家规定在我市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并缴费累计满3年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合法稳定住所** | **1** | 随迁子女父母在我市拥有自有住房 | 提供房地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等其中一项有效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2** | 随迁子女父母已在我市购买商品房但未办理好房产证 | 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3** | 随迁子女父母在我市租赁住房 | 提供近3年且最近一份须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协议（2015年9月1日前已签订，且最近一份证明材料截至提交审核申请的日期属于有效状态的），以及在市（或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房屋所在地街道（镇）出租屋管理中心及其他授权办理备案机构办理了房屋租赁协议备案登记证明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4** | 随迁子女父母住所为我市服务单位宿舍 | 提供单位出具的居住宿舍满3年的证明材料（2015年9月1日前开始居住，且截至提交审核申请的日期仍在居住有效期内的），以及单位宿舍用房产权、租赁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社会保险** | **1** | 随迁子女父母在我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截至2018年8月31日缴费年限分别累计满3年 | 予以认定 |
| **2** | 随迁子女父母单位为省属、军队驻穗、中央驻穗等单位的，参加省直基本养老保险及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截至2018年8月31日缴费年限分别累计满3年 | 予以认定 |
| **3** | 随迁子女父母仅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中的一种 | 不予认定 |
| **4** | 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不是随迁子女父母双方中同一人购买 | 不予认定 |
| **5** | 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是否计入累计缴费年限 | 由异地（非广州市、非省直）转入我市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不计入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 |
| **学籍** | **1** | 随迁子女在我市具有初中阶段3年完整学籍 | 随迁子女是具有我市初中阶段3年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生的，予以认定 |
| **居住证** | **1** | 随迁子女父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 | 持有的《广东省居住证》截至提交审核申请的日期属于有效状态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2** | 随迁子女父母在广州市居住，但未办理《广东省居住证》 | 不予认定 |
| **3** | 随迁子女父母在广州市购房，但未办理《广东省居住证》 | 不予认定 |
| **4** | 随迁子女父母是港澳台或外籍人士 | 持有广州市公安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予以认定 |
| **其他情况** | **1** | 随迁子女的父母信息与学籍系统登记的不一致 | 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亲子关系证明，或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法院判决书等）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2** | 随迁子女父母分别符合部分条件 | 如随迁子女父母均为非广州市户籍，则双方条件综合满足资格要求的予以认定（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须是同一方购买）；如随迁子女父母一方为非广州市户籍，则须非广州市户籍一方的条件满足资格要求的方予以认定 |
| **3** | 考生为非广州市户籍，父母为广州市户籍 | 考生将户口迁入广州市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否则只可报考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
| **4** | 随迁子女往届毕业生是否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 | 随迁子女往届毕业生不可以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只可报考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

附件3

2018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加分和照顾录取考生分类一览表

| 照顾等级 | 照顾类型 | 证明材料 |
| --- | --- | --- |
| 加20分 | 军人烈士子女 | 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须加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公章）,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
| 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三类地区”、“二类岛”、“第三类岛”、西藏自治区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下同） |
| “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的子女 |
| “受到表彰奖励”军人的子女 |
| 公安烈士子女 | 市公安局政治部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
|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仅限报考广东华侨中学** | 户籍所在地的区侨办出具广东省侨办统一印制的《广东省归侨身份证明书》或《广东省侨眷身份证明书》 |
| 加10分 | 残疾军人 | 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
| 公安英模（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子女 | 市公安局政治部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
|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 |
| 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
| 学年考试当年5月31日前9年内参加过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在穗人民警察子女 |
| 少数民族学生 | 学生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 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户籍在本市的台湾省籍同胞子女 |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 加5分 | 父母双方均属本市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以及纯二女计生户的女孩，报考户籍所在地区所办高中的 | 父母户籍所在街、镇计生办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和独生子女证或纯二女计生证的原件、复印件。 |
|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平时荣获三等功的军人子女 | 通过中考服务平台打印的申请表（须加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公章），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
| 驻一般地区部队军人子女 |
| 复员退伍军人 | 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
| 复退军人子女 |
| 台胞子女 | 市台办出具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书》、父亲或母亲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在初中阶段回国的子女 | 驻外使领馆的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 |
|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广东华侨中学之外其他学校** | 户籍所在地的区侨办出具广东省侨办统一印制的《广东省归侨身份证明书》或《广东省侨眷身份证明书》 |

注：1.享受上述加分录取的考生，其享受加分录取政策后的总分数仅用于投档录取，不作为考生学业考试的成绩。

2.上述各类照顾条款中，每个考生可申报多项但只能享受其中最高加分一项（含体育、艺术特长生）。

3.上述有关军人子女的加分和照顾录取的规定，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教转〔2014〕33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2号）规定为准。

4.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指标计划投档录取时，考生的投档分数只取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不含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各项加分和照顾录取。

**有关证明办理指引：**

1.“烈士子女”证明：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局。

2.“三侨生”证明：户籍所在地的区侨务办公室。

3.《广州市台资企业台湾同胞子女入学证明书》（《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广州市台办（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505-1508号，电话：83105031）。

4.《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6楼，电话： 83517343）。

5.社保：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hrssgz.gov.cn/fwdh/index.html> 电话：12345、12333

6.出租屋服务管理：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荔湾区荔湾路147号2楼 81618818

7.广州市人才绿卡：

（一）广州市外国专家服务窗口。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33号宜安广场503室。服务对象：市内各区单位和个人。咨询电话：020-85590501

（二）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六楼，服务对象：市内各区单位和个人。咨询电话：020-83568051

（三）广州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81号国际人才城401，服务对象：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和增城区辖内单位和个人。咨询电话：020-82012210

（四）广州市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7号2楼206室，服务对象：南沙区辖区内单位和人才。咨询电话：020-34689084

（五）广州政务服务中心琶洲分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6号中洲中心北塔二楼，服务对象：海珠区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咨询电话：020-89231202、34371347

附件4

2018年广州市中考考生电子相片采集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摄像点名称 | 所在区 | 具体地址 | 咨询电话 |
| 1 | 美丽岛数码冲印 | 荔湾区 | 中山八路周门街2号之四正对面 | 81937265 |
| 2 | 洁明照相器材商店 | 越秀区 |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6号之8铺 | 83187895 |
| 3 | 宝达数码摄影公司（东华东） | 越秀区 |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369号 | 37637979 |
| 4 | 高清数码冲印坊 | 海珠区 | 海珠区新港中路351号之22（地铁客村站B出口向右直走400米） | 18824136661 |
| 5 |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海珠区 | 海珠区海联路25号2楼209 | 84170241转601、603 |
| 6 | 艾肯数码影像中心 | 天河区 | 天河区龙口西路371号穗园小区正门对面 | 38492289  13710832011 |
| 7 |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远方君怡设计影楼 | 天河区 | 天河区天平架沙太南路5号 | 87798324  13903059711 |
| 8 | 莉莉数码冲印 | 白云区 |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8号（馨雅居旁）莉莉照相 | 36381139 |
| 9 | 秀艳照相店 | 白云区 | 白云区人和镇同升市场路口 | 86450432 |
| 10 | 云山照相馆 | 白云区 |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云市场159号 | 37378465  18665635168 |
| 11 |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高雅婚纱影楼 | 白云区 |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大道南一排19栋105号 | 87449552 |
| 12 | 明珠彩扩部 | 黄埔区 | 黄埔区石化路156号（沃尔玛对面石化桥下） | 32398006 |
| 13 | 影友数码工作室 | 黄埔区 | 黄埔区青年路133号 第2分店：开创大道北3356号（万科新里程A114铺） | 82220584  62260095 |
| 14 | 六菱彩快印店 | 番禺区 | 广州市番禺市桥德胜路48号首层 | 84615753  13005104498 |
| 15 | 黎昌明照相馆 | 番禺区 | 番禺市桥德胜路70号（人才中心直入） | 84622779 |
| 16 | 番禺市桥东风照相馆 | 番禺区 | 番禺市桥光南路光南街45号  (即大南小区精品街) | 84822710  84834646 |
| 17 | 新华顺强摄影冲印服务部 | 花都区 | 花都区新华镇花城路72号之8与宝华路交汇处交通亭（红绿灯旁） | 86820155 |
| 18 | 新华艺康摄影冲印专业店 | 花都区 | 花都新华镇建设路61号之16 | 86820607 |
| 19 | 缤纷摄影 | 花都区 | 花都区新华街花城路60-10号（花都区人才市场斜对面） | 86802122 |
| 20 | 朗日激光冲印店 | 花都区 | 广州市花都区龙珠路13号钻石花苑门口 | 36991220 |
| 21 | 欧美艺术摄影部 | 南沙区 | 南沙区金洲裕兴花园5号楼首层（裕和街68-70号） | 84681396 |
| 22 | 尚色数码影像馆 | 南沙区 | 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中路47号 | 13318816865 |
| 23 | 超想象数码摄影社 | 增城区 | 增城区荔城街万达广场金街1幢2层270铺 | 82629611 |
| 24 | 成丰照相馆 | 增城区 | 增城区荔城街城丰路32号 | 82639841 |
| 25 | 丹荔照像馆 | 增城区 | 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8号 | 82722991 |
| 26 | 广州市增城同心照相馆 | 增城区 |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沙园中路10号111铺 | 13660028656 |
| 27 | 从化街口金色冲印 | 从化区 | 从化区街口街中田路124号 | 87932348 |

附件5

2018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 位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 广州市招考办 | 越秀区建设六马路16号3楼服务大厅 | 83861859 |
| 荔湾区招考办 | 荔湾区多宝路58号（荔湾区教育局附楼509室） | 81957623、81949997 |
| 越秀区招考办 | 越秀区龟岗大马路德安路1号之二成教大楼14楼 | 87678002 |
| 海珠区招考办 | 海珠区石榴岗路488号办公楼二楼203室 | 84472554转13 |
| 天河区教育局 | 天河区天府路1号区政府大楼4号楼 | 38622522 |
| 白云区招考办 |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383号 | 86367165  86371701（体育考试） |
| 黄埔区招考办 | 广州科学城水西路12号凯达楼A栋208室 | 82116639 |
| 番禺区招考办 | 番禺区区政府办公中心东副楼529室 | 84644565  84641650（体育考试） |
| 花都区招考办 | 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政府综合楼七楼 | 36898748  36898751（体育考试） |
| 南沙区招考办 | 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33号南庭大厦一楼（广州农商银行后面） | 39050023 |
| 从化区招考办 | 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25号 | 87930461 |
| 增城区招考办 |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街西四巷1号 | 82720626 |